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32
14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特别报告员 Abid Hussain 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1993/4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1	3
一、职权范围	12 - 55	4
A. 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性质和范围	14 - 37	4
B. 对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约束和限制 ..	38 - 55	9
二、工作方法	56 - 70	13
A. 资料	58 - 59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信函	60 - 65	13
C. 协商	66	14
D. 访问	67	14
E. 与其他人权程序的合作	68 - 69	14
F. 其他活动	70	14
三、活动.....	71 - 95	15
A. 资料	71 - 75	15
B. 信函	76 - 80	16
C. 协商	81	16
D. 访问	82 - 89	16
E. 与其他人权程序的合作	90	18
F. 其他活动	91	18
G. 资源	92 - 95	18
四、国别情况	96 - 128	19
阿尔及利亚	96 - 100	19
孟加拉国	101 - 103	23
中国	104 - 106	24
印度	107 - 109	26
埃塞俄比亚	110 - 112	28
匈牙利	113 - 115	29
大韩民国	116 - 118	30
突尼斯	119 - 121	31
土耳其	122 - 128	33
五、结论和建议	129 - 146	40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1993年3月5日第1993/45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关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2. 在同一项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收集一切有关谋求行使或促进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人遭受歧视、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资料,无论这些情况发生在何处,同时也应顾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内其他机制就这一权利正在开展的工作,避免发生工作重叠。

3. 人权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收集一切有关谋求行使和促进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部分确认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新闻领域专业工作者遭受歧视、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资料,无论这些情况发生在何处。

4. 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向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任何了解这类情况的有关方面征集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5. 最后,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自第五十届会议起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同时应注意到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内其他机制正在开展的涉及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工作,报告应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建议以何种途径和办法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关部分确认的、一切表现形式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

6. 人权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为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中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认为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财力。

7. 1993年4月2日任命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为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68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关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和委员会希望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请求。1993年11月向人权事务中心作出了拨款,使特别报告员得已于1993年底开始工作。

9. 1994年1月26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E/CN.4/1994/33),其中他就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提出了初步看法,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其现有资金危机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感到已无法令人满意地达到完成工作的最低要求。

10. 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1994/33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有关工作方法,特别是对他收到的材料作出有效反应的意见,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与其任务有关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11. 在本报告中第一章中,特别报告员就构成其开展工作法律依据的职权范围发表了意见。第二章介绍了他为完成任务而采用的或预期采用的工作方法。在第三章中,特别报告员详细介绍了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活动。第四章涉及国别情况。在最后一章,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初步结论和建议。

一、职权范围

12.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也就是第一份报告(E/CN.4/1994/33)中已表明的,在确定言论自由权利的性质和范围方面他将涉及某些基本问题,以此作为采取行动的前提。在本章中,特别报告员初次谈及工作的这一部分。为了澄清据以开展工作的法律框架,他提出了有关言论自由权利的性质和范围及其准许的限制等一些考虑。这些是他在上一次报告的第7-23段中曾经思考过的。

13.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前一份报告第25段中表明的,他的工作还将涉及对见解和言论自由现象的研究。在这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就这些现象提出某些初步认识,并且仅限于他对马拉维的访问。他准备在下次报告中再详谈这方面的情况。

A.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性质和范围

14.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的一项核心权利。它既是一项公民权利,因为它保护私人生活的这一领域不受国家不应有的干预;也是一项政治权利,因为它保障个人能参加政治生活,其中包括国家机构的政治生活。正因为如此,可将言论自由权利描述为是一项基本的检验权利,能否享受这一权利说明了《国际人权宪章》--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庄严载入的各项权利的享有程度。能否尊重这一权利反映了一个国家公平、正义和正直的标准。

1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九条规定:

“一、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预。

“二、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

艺术形式的、或通过它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三、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甲）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

“（乙）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16.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含了确定其内容的若干基本要素，特别报告员愿对它们加以考虑，以便确定这项权利的性质和范围。这些基本要素包括下列术语：“自由”、“见解”、“言论”、“信息和思想”以及“义务和责任”。

17. 为了更好地把握言论自由权利所提供的保护范围的界限，特别报告员谈到该项权利的限制和限度问题，其中包括这些限制和限度的准许目的。特别报告员打算以后再谈制裁对表达见解的个人的影响问题。

18. 特别报告员还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九条特别是第二十条（这些条款主要是禁止鼓吹战争的宣传和鼓吹仇恨的主张），以及第十八条（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第十七条（隐私权），以外的一些条款论述了言论和见解自由问题。他打算以后参照《盟约》第二部分（第2至第5条）论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

自由的概念

19. 特别报告员试图首先澄清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性质和范围，他愿探讨一下有关自由的性质问题。言论自由权利的根本所在是它所基于的自由的双重概念。源于这一双重概念才产生出该项权利保护范围的大部分内容。自由概念的两个基本要素是参与国家事务的自由和不受国家干预的自由，前者指的是个人参与国家事务。它带有一种集体内涵，并且可引深到个人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方面。后者指的是个人私人事务的领域并且要求绝对保护防止任何不适当的外来干预。这里，原则上说，国家并无用积极措施保障这一权利的义务。只有当发表一项见解直接干涉他人的权利或对社会构成直接威胁时，政府才有义务出面干涉。

20. 自由概念中这两项根本要素可上溯到自由主义思想。约翰·斯图尔特·米尔在他的“论自由”一文（1859年）中常为人们引用的一段话里对这些要素作了精辟的表述。在谈到人的恰当自由领域时，他写到：

“首先它包括意识这一内在领域；它要求最全面意义上的良知自由；思想和情感自由；对于所有问题，无论是实际的或想象的、科学的、道德的或

宗教的问题，它要求见解和感情方面的绝对自由。而表达和发表见解则似乎属于一种不同原则的范畴，因为它属于个人的行为涉及到他人的那一部分；但它几乎如同思想自由本身一样重要并且大部分基于同样的道理，二者实际上是无法分开的。其次，这项原则要求趣味和追求自由；按照个人性格制订人生计划的自由；和随心所欲的自由，但要受下列后果的限制：不妨碍我们的同类，即使他们认为我们的行为愚蠢、反常或荒谬，只要我们的所作所为不伤害他们即可以。第三，从每个人的这种自由中引深出受同样限制的个人之间结合的自由；为任何不涉及伤害他人目的而结合的自由：相互结合的人应为成年人，未受逼迫或欺骗”。（见：沃尔特·莱克和巴利·鲁宾（编辑的）《人权读者》（纽约修订版），1990年，第87页。）

21. 除了自由主义的自由概念之外，还应当考虑社会主义在这方面的对应概念。在这一概念中，应当把自由理解为是一种关于无约束的指示，其目的并不全在于防止国家对个人私生活领域的干预，而在于个人与社会的社会融合。

22. 关于自由的这两种概念都成为为了眼前的政治目标加以滥用的对象。在许多情况下，而且时至今日，自由主义的自由概念导致许多国家实际上忽视许多发展中国家必须首先建立一种政治和法律结构才能够妥善地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性。许多发展中国家认为这方面的努力不仅需要政治承诺，而且还需要国家在资源方面作出承诺。相反，社会主义的自由概念造成了甚至在宪法和成文法中压制正当享有个人私生活方面完全不受国家依法干涉的自由。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允许国家对其公民的私人生活进行不应有的和实际上不受限制的主宰。

23. 用一种积极的眼光看，这两种关于自由的概念都有助于了解保护和促进人权需要（用法律行话说），使国家有义务根据人权方面的需要，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以保护个人不受国家或第三方的干涉，或保障个人有效地参与社会的社会、文化、公民、经济和政治生活。这种认识产生于自由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思想在涉及到人权问题上的冲突。它将指导特别报告员在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的工作。

见解自由

24. 在人权委员会讨论如何制订第十九条时，见解自由被严格地视为是一个人的私事，而言论自由则被视为是公共问题。与言论自由形成对照的是形成某种见解的自由被视为是绝对的，不受法律或任何其他权利的限制。正是出于这些原因，《盟

约》第十九条第一款宣布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第十九条第三款进一步强调了该条第一款所提供的保护的绝对性。它规定,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即只涉及言论自由权,而不涉及持有见解的权利。

25. 见解概念到底包含个人自我领域的哪些方面并不明确。然而,明确的是见解自由应当有别于,但同时又与受《盟约》第十八条保护的思想自由密切联系在一起。关于见解和思想之间的关系,一名知识渊博的作者写到,思想这一概念更接近于宗教或其他信仰,而见解这一概念则接近于政治信仰。另一位有见识的作者指出,表达见解主要涉及世俗事务和政治事务而非宗教事务,而表达思想则主要涉及宗教事务而非世俗事务。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解释似乎主要关系到《盟约》中载有思想和见解概念的条款。他强调说,他认为思想和见解概念之间的界限并不那么清楚。因此,保护见解自由要求认真审议每一个案例的具体方面。

26. 禁止干涉见解自由不仅仅只是针对国家的,它还针对来自个人方面的干涉。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回想起参与起草第十九条第一款的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反对任何形式的干涉。对横向努力的这种承认意味着《盟约》各缔约国还有义务根据第二条第一款保护个人的见解自由不受第三方的干涉。

27. 确切说,并不容易确定到底由什么构成对见解自由的不准许的干涉。一般来说,当个人因受到胁迫、威逼或面临使用武力而在违反其意愿情况下受到影响时就可以说这是一种干涉。

言论自由

28. 在设法澄清第十九条第二款中提到的“言论”概念之前,特别报告员愿指出,在他看来,很难理解为什么第十九条第二款的措辞中将寻求或接受消息算作是表达行为。特别报告员指出,有这句话在先,第十九条第二款的保护范围引导人们走入公共生活领域,因此涉及到民主的一个基本方面。以下从法学方面的考虑对这一范围作了澄清。

29. 欧洲人权法院发表的意见认为,言论自由不仅适用于个人乐于收到的或被认为没有恶意或无关紧要的消息和思想,而且也适用于那些冒犯、震憾或扰乱国家或人口任何部分的消息和思想。欧洲法院还说,这些是多元化、容忍和宽大为怀的要求,舍此则不可能存在民主社会。

30. 印度的一名法官说到,除非思想享有自由和不受限制,否则就无自由可言;并非是那些意见相同的人的思想自由,而是他人或我们本身所厌恶的人的思想自

由。只有从各种意见的冲突中才能产生出真理,对真理的最佳检验正是在各种意见相互竞争的市场上使本身获得接受的思想能力。而言论自由正是这种竞争的核心。

31. 关于对“各种消息和思想”有发表意见的自由受第十九条第二款的保护。这意味着每一种可传递的思想、消息、见解、新闻、广告、艺术、政治评论等均属于受保护的范畴。正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筹备工作所表明的,匿名发表见解或消息受第十九条第二款的保护。最重要的是,鉴于第十九条的措词,单靠严格界定或解释第十九条第二款所提供的保护范围是无法排除不受欢迎的见解或言论的,例如亵渎或淫秽之言。另一方面,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本身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特别报告员以下详细阐述了这个问题。

32. 关于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方式,应当铭记《盟约》第十九条和第十七条之间的关系。第十七条把通信视为这样一种方式。然而,书信和谈话属于第十九条的保护范围。可以想象,表达感情也属于受保护的范畴。第十九条进一步明确提到口头的、书写的和印刷的通信、及艺术作品和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因此,第十九条提供的保护范围是非常全面的,《盟约》的筹备工作也证实了这一点。

33. 特别报告员指出,为了指导其对第十九条今后的解释,筹备工作曾显示《盟约》谈判各方有着强烈的意愿保护传播媒介传递消息的内容。例如,该条中没有列入关于传媒单位领取执照的规定。这里应当补充说,随着街头演讲和政治传单时代的结束,电视已成为交流思想和传播消息的最强有力的媒介。因此,享有言论自由包括使用这一媒介的自由。

消息

34. 第十九条第二款对寻求消息的自由作出了保障。它产生了只要这种消息一般可为人们接受即可寻求这种消息的权利。新闻出版界和其他媒介能否因而享有寻求超出一般可接受范围的消息的特权是一个受到争论的问题。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意指出新闻出版界和其他媒介在传递消息从而使公众了解关系到其利益的所有事件方面的重要作用。铭记关于自由的上述两种概念,个人相对于国家的自由的内容必然导致私生活领域不受国家不应有的干涉,不受只能或主要由国家获得的消息的干涉。特别报告员指出,寻求消息自由的这一方面涉及到受《盟约》第十七条保护的隐私权,而且在我们所处的这样一个信息和电子通讯手段的时代,它带有更大的份量。

35. 在当代社会,由于消息的社会和政治作用,对于人人接受消息和思想的权利必须受到审慎保护。这项权利不单单是传递消息权利的一种逆反,而且本身就是一种自由。寻求或获取消息的权利是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最基本的内容。如果人们无法获得消息,自由也就完全失去它的效力。能够获得消息是民主生活方式的基本。因此,必须坚决制止对人民普遍扣押消息的倾向。

义务和责任

36. 第十九条第三款提到特殊义务和责任。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第十九条所强调的特殊义务和责任与《盟约》所确立的个人权利和国家义务的一般性质形成对照。因此,可以说所提到的特殊义务和责任属于人权中所含的横向有效的一般原则的一部分。这意味着行使言论自由可能造成对他人权利的侵犯。从私生活领域、影响公众舆论或垄断新闻报刊等方面可以找到这种横向效果的例子。因此,这些责任要求舆论的制造者们不要滥用权利而牺牲他人的利益,要求国家在他人权利受到侵犯时作出干涉。这些责任还要求国家在传播媒介的集中危及到见解的多样化或获取已发表的见解的能力时有义务采取行动。正如《盟约》的筹备工作所表明的,第十九条之所以提到特殊义务和责任,目的在于使国家能够阻止大众传播媒介滥用权利。

37. 在筹备工作中义务和责任问题曾经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反对这一建议的人们说,言论自由权利本身带有义务和责任,而《盟约》总的宗旨在于为公民和政治权利作出规定并且对它们加以保障和保护,而不是定出义务和责任并且强加给个人。他们还争论说,由于每种权利本身带有相应的义务,而且没有任何其他一条对任何权利的这种相应的义务作出规定,第十九条也不应当成为这项规则的例外。支持将义务和责任列入该条的那些人坚持其立场的主要论据在于现代化的传播媒介能够对行使和享有言论自由施加强有力的影响。正是出于这些原因,在最后通过第十九条的案文时在“义务和责任”之前加上了“特殊的”一词。

B. 对言论自由权利的约束和限制

38. 第十九条第三款列出准许国家干预言论自由权利的目的。仔细研究一下筹备工作可以看出,在谈判进程的某一点必须就在该条中插入一项一般性限制条款,还是插入一份可允许干涉的目的的全部清单作出选择。第十九条第三款正是对这两

种不同的立场作出妥协的结果。

39. 关于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准许的约束所作的全部讨论涉及的是言论自由,它排除了发表意见的自由。在这方面,第十九条第三款没有为误解留下任何余地。不允许干涉持有见解的权利。

40. 《盟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只提到“限制”,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它可能包括程序性事宜和手续,例如对印刷品征税,对广播公司颁发许可证和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对刑事犯罪予以惩罚。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与《盟约》不同,《欧洲人权公约》更明确地允许“手续、条件、限制或惩罚”。

41. 第十九条第三款只允许在某些条件下对言论自由和消息自由权利予以限制。最重要的是,任何约束或限制必需由法律作出规定,必须为该条所列举的目的服务,而且必须是为达此目的而必不可少。

42. “由法律规定”一词意味着对言论自由权利的约束和限制必须由法律作出正式规定。这种法令应当具体规定准许执行部门干预的范围。这种具体规定的程度很重要。任何仅以表面上的行政规定为依据的干预均违反第十九条。

43. 任何准许的对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不仅必须由法律作出规定,还必须为达到下列目的所必不可少: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 (b) 保障国家安全;
- (c) 保障公共秩序;
- (d) 保障公共卫生;
- (e) 保障公共道德。

44. 特别报告员回顾了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言论自由权利加以任何限制的过程中掌握分寸原则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总的规则是保护自由;而限制这种自由应当成为这一规则的例外。实行限制的方式不能是简单地压制对任何具体事务发表意见。限制只能是因为若要达到上述目标而必不可少。

4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尽管第十九条第三款只提到“限制”,但对言论自由权利予以干涉有着范围更广的目的。特别是《盟约》第二十条通过禁止鼓吹战争和种族仇恨的宣传赋予国家对言论自由权利和《盟约》中列举的其他权利予以干涉的义务。

46.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在有关《盟约》第十九条的筹备工作中,就限制和约束问题提出了30多条建议。这些建议涉及煽动犯罪或以暴力推翻政府的言论或侵犯他人精神和道德完整权利的言论。为此,对色情和亵渎问题进行了辩论。第十九条

第三款的最后措辞中未提到这些问题并不意味着国家为了保护其利益的目的进行干涉一律受到禁止。我们在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看到的准许干涉的有限范围--特别是与区域人权文书相比是有限的--使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出现疑问时,应当对任何干涉,尤其是限制或约束作狭隘解释。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47.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使得有理由为以下目的对言论自由权利加以限制:其中包括保护宗教自由、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然而最重要的是,正如实践所表明的,保护他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使得有理由采取这类限制。关于尊重他人名誉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当第十九条第三款与第十七条联系在一起时,要求国家提供法律保护,防止任何以不实之词对他人荣誉和名誉故意损害。在任何情况下,为了防止损害言论自由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分寸的原则。

保障国家安全

48.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只有在对整个国家构成直接政治或军事威胁的最严重的情况下才可对言论自由权利予以限制。

49.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意引用当英国面对纳粹德军军队遭到失败的严重危险时,温斯顿·丘吉尔爵士在下院为捍卫批评政府的自由而发表的充满激情的雄辩演说。

50. 在回答这一历史性的新闻检查时,温斯顿·丘吉尔爵士说到,他和他的政府所受到的批评是战时英国议会制不受约束的自由的卓越实例。他说,凡是能够想到的或编造出来的东西都被用来削弱对政府的信心,用来证明大臣们无能和使军队感到沮丧。他又说到,这削弱了兵工厂工人人们的信心并使首相心寒。温斯顿·丘吉尔爵士继续说到,所有这些批评由电报和无线电传给全世界各种人,使英国的所有朋友感到痛惜,使英国的所有敌人感到高兴。在结束其演讲时,温斯顿·丘吉尔爵士说到,即使在象英国所正经历的灭顶之灾的时刻,他依然赞成这种自由。

51. 在特别报告员看来,这些话象灯塔一样为所有相信人权的人指明了方向。这些话还进一步突出了特别报告员所坚信的意见,保障国家安全本身是合法的,但政府不应当轻易使用它以便为可能不必要和不允许的干涉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为辩解,因为这些行为无助于国家所阐明的目的。

保障公共秩序

52. 可以为了保障公共秩序对言论自由权利施加限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由于公共秩序概念本身有些含混,有可能将较为狭隘的“防止混乱或犯罪”概念纳入其中,这正是《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第二款所使用的。除了防止混乱和犯罪之外,还可以在公共秩序这一概念之下列入一些民主社会所基于的普遍接受的基本原则,而它们是与尊重人权相符合的。

53. 鉴于公共秩序概念固有的含混性,存在着适用这一概念损害言论自由权本身的危险。为了确保使保护言论自由成为一项一般规则而不是一项例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凡国家以保护公共秩序为理由限制行使言论自由时,其做法必须符合严格的要求,表明有此种必要性。不能将源于某种国际共同标准的保护这一权利的最低标准定得太低。例如,只允许为了具体目的,如某种信仰或宗教才能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国家立法违反起码的国际标准。作为一项一般规则,各国不得援引任何习惯、传统或宗教考虑以逃避履行关于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当国家的公共秩序真正受到危害时,才有理由对言论自由加以限制。这种限制只在一段有限的时期内和特定具体情况下才能有效,而且对任何限制必须加以明确规定,以便使每个人都能准确地了解到禁止什么和那些东西受到这种限制。

保障公共卫生

54. 为了保障公共卫生可以禁止关于危害健康的物质或关于因社会和文化因素产生的有损健康的习惯的误导性宣传。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指的是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这些行为包括女性割礼、彩礼债务和焚烧新娘等做法。对于在这方面可被认为是误导人的出版物,政府有义务采取步骤保护公共卫生的利益,如有必要可削减言论自由权。

保障公共道德

55. 保障公共道德是各国可以对言论自由权利加以干涉的另一个理由。对该领域予以限制的典型例子是色情描写和亵渎。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公共道德有极大的差别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包括政治和文化在内的国家环境。因此,必须给国

家的认识留有余地。然而,特别报告员愿意指出,对言论自由施加的限制不能造成偏见和不容异己。他还认识到保护少数人言论自由,其中包括可能冒犯大多数人或给他们造成不安的观点的重要性。

二、工作方法

56. 在本章中,特别报告员描述了他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在下一章中他介绍了根据这一方法所从事的活动。

57.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中说明的,他的工作方法来源于人权委员会各项专题机制所确立的作法和所取得的经验。这些专题机制尤其包括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宗教不容异己和任意拘留。特别报告员采取了他认为最适合于其具体任务的工作方法。这是一种将一般的国别状况与单个案例结合在一起审议的方法。特别报告员将进一步研究有助于或妨碍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现象并对向他报告的具体案例采取行动。

A. 资料

58.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请求,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了解有关情况及其他方面索取可信和可靠的资料。所利用的来源十分广泛。

59. 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份通知并征集有关的资料。

B. 信函

60. 一经收到显然可信和可靠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即把该资料转交有关政府,并请其对此作出评论和发表意见。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47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对这类要求迅速作出响应,以便使有关专题特别报告员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1. 一经收到有关政府的答复,特别报告员即决定所收到的资料是否令人满意地说明了事件的原委、所适用的法律和规章制度以及被控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国家行为或不行为的理由。

62. 随后特别报告员决定该事件是否已令其满意地结案,或向有关政府进一步征集和交换资料或作出澄清。

63. 应当强调,特别报告员与政府所建立的对话和将有关指控转交这些国家绝不意味着是特别报告员的指责,而是请国家作出澄清,以期同有关政府一道找出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途径和方式。

64. 正如若干其他特别专题程序所采取的方法一样,在生命受到威胁的案件中,特别报告员打算采用紧急行动程序。

65. 最后,特别报告员愿意强调,在执行其任务时他将收到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尽力作出有效反应,并谨慎、独立地完成工作。在这方面,他愿提到,如本报告第三章所述,由于缺乏财力和人力资源,他遇到了许多困难,这些困难妨碍了特别报告员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C. 协 商

66. 特别报告员力求与有助于其完成任务的所有个人和组织进行协商。遗憾的是,由于这方面的资源缺乏以及对他在完成工作方面所能从事的活动订有严格规定,使他无法积极从事这类协商。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希望,凡能有助于其工作的组织为举行协商,可直接与他接触。他对已经这样做的组织表示赞赏。

D. 访 问

67. 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场查访是其职责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本报告第三章所述,1994年10月3日至6日,他前往马拉维了解情况。

E. 与其他人权程序的合作

68. 正如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在其上一份报告的结束语(第4节,第43段)中指出的,他重申需要与职责有关的其他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在这方面他特别提到关于宗教不容异己问题的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制或被迫失踪问题工作组。

6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其任务与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其他程序存在着某种重复。若溯及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所提供的保护范围,那么这种重复是不可避免的。例如,宗教不容异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凡涉及到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的保护范围之内非宗教信仰问题时就属于这种情况。特

别报告员注意到这些权利并非孤立存在,在一个领域为维护它们而作的努力对于保护其它权利来说所产生的不仅仅是心理方面的影响。

F. 其他活动

70.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所从事的另一部分活动是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以便使公众了解他的工作并赢得公众对其工作的支持。

三、活 动

A. 资 料

71. 特别报告员分别于1994年1月25日、2月10日和3月23日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通知,向他们征询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

72. 截至1994年10月31日,已有下述23个国家的政府作出了答复:白俄罗斯、布尔基纳法索、中国、古巴、萨尔瓦多、德国、希腊、海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瑞典和南斯拉夫。

73. 其中一些国家的政府只表示收到了通知。其他国家政府则向特别报告员介绍了本国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立法,或者提到了它们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报告员打算随后再对这些答复提出一些看法。

74.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下述9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他专门机构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和资料:大赦国际、第19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卡内基种族和国际事务社团理事会、人权观察家、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笔会、国际新闻学协会、国际律师联合会和记者无国界国际。

75. 特别报告员愿对他所收到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其通知所作的答复和其他资料表示赞赏。他强烈敦促尚未对其通知作出答复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尽快作出答复。他还诚挚希望已向他提供资料的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

B. 来 文

76. 截至1994年9月,特别报告员已收到了大批关于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事件的详细指控。由于受时间限制而且缺乏人力,他只能将这些事件的一些概要转交给有关政府。

77. 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45号决议(见第2-4和第6段),请47个国家的政府提供资料。

78. 他以下47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信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越南、扎伊尔和赞比亚。

79. 在这些信函中特别报告员请有关国家的政府就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情况发表意见和作出评论,并请这些国家向他提供所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

80. 截至1994年10月31日,以下10个国家的政府对转交给它们的指控作出了答复: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大韩民国、苏丹、突尼斯和土耳其。本报告第四节涉及到这些国家的状况。

C. 协 商

81. 特别报告员为了与秘书处进行协商,1994年11月7日至10日前来日内瓦。在其行使职责的第一年中,他会见了一些特别报告员、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以个人身份向他提供有关资料的人员。

D. 访 问

对马拉维的访问

82.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45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应马拉维政府的邀请,于1994年10月3日至6日访问了马拉维。特别报告员进行这次调查的依据是收到了一些

活跃在其职责领域内的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这些资料涉及关于对谋求或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进行暴力威胁、骚扰和恐吓的指控。他特别感兴趣的是由于最近该国的深刻政治变革正在出现民主气氛。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政府和行政官员,议会议员、新闻界人士、宗教领袖、商业界人士、学术界人士和行业的律师。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外交使团的代表以及在该国提供援助的工作人员。

83. 特别报告员发现,马拉维人民目前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庄严载入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关于侵犯这一权利的指控,特别报告员接触到的所有的人都认为,这些指控是否合法受到或能够受到马拉维正在建立的法制的检验。特别报告员还发现,许多人关心的是临时宪法和现有的成文法中庄严载入的长期目标和原则同以前那种政治时代的做法之间的鸿沟。

84.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程度受到基础结构的限制。例如,该国只有一家政府经营的电台和几家私人拥有的报纸。而且据特别报告员所询问的一些人说,这些有限的印刷设施没有完全按商业方式来管理,而在一定程度上用于政治目的,即据称某些报纸被推迟印刷。总的来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文盲比例很高,绝大多数人口普遍贫困,缺乏交通和教育设施等因素都妨碍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充分行使。有鉴于此,不能在一种法律真空情况下对是否享有这种权利进行分析。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后面再总地审议这些有碍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结构障碍。

85. 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人们对马拉维初步宪法缺乏辩论,也由于其内容了解有限,因而妨碍了有效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在与有关方面讨论了这些问题之后愿意表明,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包括将宪法译成当地语言并且利用大学生来推行教育和传播计划。

86. 特别报告员愿鼓励在马拉维派有代表的捐助国以财政方式和通过提供它们的技术专长为执行上述计划作出贡献,这一计划将有助于建立行政权力的行动和政策所需要的广泛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作为巩固该国宪法政府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应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马拉维加入的条约给予应有的注意。按照该国临时宪法的规定,这些条约属于该国法律的一部分。总的来说,该国谋求建立和维护民主和法制,应当在该国巩固这一新建立的脆弱法律进程所作的努力方面彻底审查各种人权条约监督机构所确立的国际法律管辖权。关于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愿意提到本报告第一章中所载的其职权范围,而这一职权范围可有助于上述巩固工作。

其他访问

87. 在即将到来的一年中,特别报告员拟议分别访问亚洲、拉丁美洲和东欧的3个国家。尔后他将访问世界其他地区的一些国家。

88. 关于根据其职责进行其他访问,特别报告员愿意指出,只有在作出良好安排的情况下这种访问才能取得最佳效果。进行这种访问需要的不仅是短期计划,而且这种计划需要得到人权事务中心不断的支持。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他在本报告其他部分曾提到的关于财政和人力资源与履行其职责的需要不符的看法。

89.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进行访问具有光明的前景。无论是从体制来说,还是从概念来说,开发计划署都处于同各国政府进行有效和有系统的协商的有利地位。特别报告员将考虑如何加强从开发计划署得到的支持和如何将这一极为敏感但又十分重要的工作领域的协商提高到真正的协作水平。为了实现这种协作,必须定出一种商定好的框架。

E. 与其它人权程序的合作

90. 尽管特别报告员承认与其它人权程序合作的重要性,但不得不指出,人权事务中心的人力资源不足,难以任何系统方式进行这种合作。目前,合作是建立在临时基础上的,包括就有关侵犯人权指控的个案交换资料。

F. 其他活动

91. 特别报告员与新闻界保持定期接触,以便使公众了解其工作。在他访问马拉维期间,他接受了国家电台的采访。在他最近访问日内瓦期间,又接受了一家法国电台的采访。

G. 资源

92. 正如特别报告员1994年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他对从全世界各地收到的指控严重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来文数量之多深感关切。这些来文中所载的案例证明仍需要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有鉴于与其职责有关的资料数量庞大、性质复杂,加之侵权行为在全世界许多国家

发生,要做到客观和公平,就需要有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完成这项任务。

93. 特别报告员回顾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4年3月4日的第1994/33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范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援助,特别是加强可供他支配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特别报告员强烈感到,最起码,人权事务中心必须有一名专业人员专职协助他的工作。

94. 到目前为止,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已过一年,他感到不得不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表达他的沮丧,即人权事务中心仍不能提供一名专业人员专职协助其工作。此外,自其任务开始以来,他已先后得到3名不同的专业人员的协助,从而出现了一种无助于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连续性的情况。此外,这些专业人员还肩负其他职责,包括协助其他特别报告员。这种情况清楚地表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严重不足。

95. 考虑到其本身的职责和许多同事的职责,特别报告员认为已产生如下的问题:人权委员会在无法保障为正在开展的这类活动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情况下是否应当继续通过建立特别程序开辟新的领域。目前的做法表明,联合国现有的总体资源不足。如果不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这些资源,他将无法彻底开展工作,也无法实现必要的效率。特别报告员最终关切的是这种状况不仅有损于其本身活动的有效性,而且还可能危及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一领域中极为重要的工作的有效性。

四、国别情况

阿尔及利亚

96. 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6月22日致阿尔及利亚政府的一封公函中转达了下列情况:

“据报告,阿尔及利亚国家电视台记者,Rebah Zenati先生1993年8月3日被一名身份不明的袭击者枪杀,原因是3月份他对一次反对恐怖主义的示威游行作了报导。在被害之前,Zenati先生曾经收到过死亡恐吓信。”

97. 在1994年7月26日的另一封公函中,特别报告员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达了下列情况:

“据报道,1994年2月14日,电视制作人Abdelaziz Smati在阿尔及尔郊区的家门外遭到两人的枪击,身负重伤。1994年2月28日,在阿尔及尔的

东部郊区, 电视记者Albdelkader Hireche 被3名枪手杀害。

1994年3月1日, 法文报纸《阿尔及尔共和党人》驻提亚雷特通讯员Miloud Zaatat 在家门外身中5弹。Zaatat被送进医院, 现正在康复。

1994年3月5日, 在阿尔及尔的卡巴什区, 电视记者Hassan Benaouda被身份不明的袭击者开枪打中头部。一周之后Benaouda因受伤而死亡。

1994年3月8日, 法文周刊《国家》记者Abed Charef 逃脱了两次谋杀。在第一次谋杀中, Charef的一个邻居被打死, 同一日晚些时候, 在其孩子的幼儿园门外, 枪手朝他的汽车乱扫射。Charef不在国车内, 他的司机也逃脱危险。

1994年3月19日, 总理新闻办公室记者和《圣战者》和国家机构阿尔及利亚出版社前记者, Yahia Djamel Benzaghoul 在 Bab El Oued 家门外遭枪杀。

另外, 1994年3月21日, 几名枪手袭击了独立周报《自由周刊》驻阿尔及尔办事处, 开枪打死了摄影记者 adjid Yacef和一名持有文件的司机并重伤一名女职员和另外两人。”

98. 1994年8月29日, 阿尔及利亚政府针对上述公函提出了下列意见并附有一份在新闻媒介部门遭恐怖主义分子杀害的记者和工作人员的名单。这份名单中有以上第二份公函中提到的7个记者的名字。

“通过同时加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 阿尔及利亚明确表明毫无保留地信守和承诺尊重人权。

阿尔及利亚想往建立一个现代化的民主国家, 确信人权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动力之一, 努力铲除否定最神圣的权利, 生命权的极端主义和伴随它的暴力。

对于记者, 特别是阿尔及利亚电视台记者Rabah Zenati 的被害, 阿尔及利亚政府坚决谴责这种行径并决心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由于宗教极端分子的武装暴力, 新闻界已经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煽动杀害记者和进行谋杀的事件为数众多。

自从成为恐怖主义的把子之后, 他们中的17人在反对原教旨主义的斗争中已经献出了生命, 另外3人则在谋杀事件中受害。

值得一提的是, 尽管出版社和电视台大楼成为炸弹袭击的目标, 但幸运的是只造成了物质损失。

以下是记者和传播媒介中成为恐怖主义分子袭击受害者的其他工作人

员名单。

1993年5月17日,全国日报“El Watan”,总编辑Omar Belhouchet在离开位于Bab Ezzouar的住所(阿尔及尔的东郊区)后身中数弹,成为一次未遂谋杀的受害者。

1993年5月26日,《决裂周刊》记者、作家和诗人Tahar Djaout在离开他在Bainem(阿尔及尔的西郊区)的住所时身中数弹。1993年6月12日因伤势过重而死亡。

1993年7月31日,记者兼作家Merzak Baghtache在阿尔及尔靠近其住所附近遭到枪击,身中数弹,给他留下了严重的身体和心理方面的后遗症。

1993年8月3日,国家电视台记者Rabag Zenati在Cherarba(阿尔及尔的东郊区)离家不远的地方中弹身亡。

1993年8月9日,“阿尔及利亚写真”周刊行政管理人员Abdelhamid Benmennt在ruvslypyud(阿尔及尔的东郊区)离家不远遭到枪杀。

1993年8月11日APUP党的机关报“El Mebar”的记者Said Bakhtaoui被人从家中(阿尔及尔的东郊区)抓走,他被人开枪打死。尸体在Larabaa发现。

1993年9月15日, Bliaa 地区出版物《新述评》报摄影记者 Djamel Bouhidel被子弹打死。

1993年9月28日,《阿尔及尔共和党人》和《解放周刊》记者兼作家,前国民解放军军官Abderrahmane Chergou在Mohammadia(阿尔及尔的东郊区)进家时被人用刀杀死。

1993年10月14日,记者、1992年曾任阿尔及利亚国家电视台台长的Mustapha Abada在阿尔及尔海滩(阿尔及尔的东郊区)离家不远的地方被开枪打死。

1993年10月18日,国家电视台记者Ismail Yersah 在Bab-Ezzouar (阿尔及尔的东郊区)走出家门时被枪杀。

1993年12月28日记者、许多份杂志的撰稿人、“El Jahaidia”文化协会秘书长Youcef Sebti在其工作地点内的公司公寓中被人割断喉咙。

1994年2月15日,电台和电视台导演Aziz Smati 在 Cheraga(阿尔及尔郊区)离家不远处遭到枪击。这次谋杀给他留下了后遗症(造成运动肌能障碍)。

1994年2月1日,国家电视台记者Abdelkader Hireche在阿尔及尔离家

不远的地方被人开枪打死。

1993年3月1日,《阿尔及尔共和党人》日报记者 Mohamed Hassaine 在 Larabaatach (Blida) 的家中被人抓走,至今仍下落不明。

1994年3月1日《阿尔及尔共和党人》日报记者 Mouloud Zaatar 在 Tiraet 遭到袭击给他身体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

1994年3月5日,国家电视台记者 Hassan Benaouda 在阿尔及尔遭到枪击。1994年3月12日因伤势过重而死亡。

1994年3月19日,阿尔及利亚出版社和《圣战者》日报记者,政府通讯服务部门负责人 Yahia Benxeghou 在阿尔及尔离家不远的地方被枪杀。

1994年3月21日,《自由周刊》摄影记者 Maduid Yacef 在一伙武装分子袭击《自由周刊》的办公处时被杀害。

1994年4月13日,“El Watan”和“指示”记者兼撰稿人 Mohammed Meceffeur 在 Mostaganem 被人开枪打死。

1994年6月7日,记者,《圣战者》日报经济部负责人 Ferhat Cherkit 在阿尔及尔被枪杀。

1994年6月7日,国家电台见习工程师 Hichem Guenifi 在 Bachdjarah (阿尔及尔的东郊区)离家不远的地方被子弹打死。

1994年7月11日,《阿尔及利亚晚报》女记者 Yasmina Drici 被一伙恐怖主义分子抓走,随后在 Kharouba (Boumerdes) 被发现,喉咙被割断。

1994年7月20日,《阿尔及利亚新闻社》通讯员 Mohamed Lamine Legoui 在 Bousaada 离家不远的地方被枪杀,随后又被割断喉咙。

1994年8月14日,《占星》期刊总经理 Brahim Taouchichet 遭一个恐怖集团的绑架。”

意 见

99. 转交阿尔及利亚政府的来文和从该国政府收到的答复都表明,记者、撰稿人和新闻界其他人员尤其容易遭受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的恐怖主义袭击。

100. 特别报告员对这种情况深为关切,希望阿尔及利亚政府能够找到其信中提到的杀人和绑架事件的凶手,并向记者提供继续工作需要的保护。

孟加拉国

101. 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6月27日的信中向孟加拉国政府转交了以下材料：

“据报告，印度一家报纸发表对女权运动作家塔斯利马·纳斯琳的采访录后，有关当局向她发出第二次宗教判决据纳斯琳说，她的话被错误地引述为：‘可兰经在妇女权利方面应彻底修订’。穆斯林教士Moulana Amini对纳斯琳的谈话提出抗议，说这比萨尔曼、拉什迪《撒旦诗篇》的言论还‘恶毒’。Amini还要求逮捕和处死纳斯琳。伊斯兰党领导人Azharul Islam称纳斯琳是受帝国主义势力使咒骂伊斯兰教的“叛教者”。

好战的伊斯兰民众党约有5,000名成员在达卡大街上游行，高举旗帜，要求绞死亵渎伊斯兰教的任何人。他们警告说，如果他们提出的逮捕纳斯琳的要求被置之不理，他们将发起反政府的骚乱。

纳斯琳的小说‘Lajja’用法文和英文发表后，再次出现对她的威胁。”

102. 1994年7月13日，孟加拉国政府就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上述来文提出以下评述：

“关于塔斯利马·纳斯琳对加尔各答英文日报‘政治家’记者发表的采访谈话，该报1994年5月9日引述她的谈话为‘《可兰经》应彻底修订’。作家对神圣的《可兰经》作出的令人震惊的评论被孟加拉国报界广泛转载，在信徒之中造成极大的痛苦和惊愕，继而出现了普遍的抗议和要求依法采取行动的呼声。显然由于纷纷的抗议，作者致函‘政治家’日报编辑更正她的谈话。信的内容于5月11日发表，她说：‘我不认为《可兰经》应彻底修订。’应指出，她在答辩中从未说过她的话被误引过。

没有任何报告表明，据说叫Moulana Amini的‘穆斯林教士’和被称为Azharul Islam的伊斯兰党领导人说过特别报告员信函附件提到的话。最好能向本代表团提供这些人员身份的细节及据称他们谈话的详情，包括各自消息来源、日期和地点，将十分感激。

提交人称，游行示威中有人要求‘绞死亵渎伊斯兰的任何人’，‘宣布对刺杀某人给予奖赏’；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此的立场充分体现在1994年6月28日向报界发表的一篇备忘录中。备忘录指出，政府一直注视着不时地有人发出剥夺某些人生命的威胁和某些个人及组织宣布对凶手给予奖赏的报导。备忘录说，这类宣布从法律角度看是应受惩治的罪行。备忘

录表示政府希望所有有关人员不要做这样的非法宣布,应尊重法律,否则政府将被迫对他们采取法律行动,

对这一问题不妨指出,塔斯利马·纳斯琳的一位亲属已向 Khulna 市法院提出申诉。因此应由法院宣布是否有可靠的证据证明存在任何个人或人群体对她发出的死之威胁。

还应指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载有广泛、详细的基本人权方面的规定,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护生命权和人身自由;思想、良知和言论自由;不受基于宗教、种族、种性、性别或出生地歧视的保障。同时,如果个人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时完全无视社会其他人的感情和宗教情绪,可能引起他人享有类似权利的问题。这样可能对法律和秩序造成破坏。因此,孟加拉国法律制度与其他国家法律制度一样,确定了个人和社会其他人权利之间相互平衡的概念。”

意 见

103. 特别报告员希望对孟加拉国政府表现出的合作愿望表示感谢。然而,他指出,尽管当局对威胁杀害纳斯琳女士的人采取了明确的立场,但她的生命仍处于危险之中,她被迫到瑞典寻求避难。特别报告员深感不安的是,达卡市初级法院院长根据《刑法》295A条对塔斯利马·纳斯琳发出逮捕令,并决定1994年12月10日对她进行缺席审判。特别报告员希望该国政府进一步澄清这一案件。

中 国

104. 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3月7日的信中向中国政府转交了以下材料:

“据报告,傅申奇因据称煽动政治活动分子向政府写信和进行绝食,以抗议在上海拘留两名不同政见者的作法而于1993年6月26日被拘留。傅申奇还被指控向外国记者透露上海民主运动支持者活动的情况。1993年7月4日未经审判被行政判处三年‘劳动教养’。据提交人说,傅申奇被拘留,唯一原因是表达非暴力言论。”

105. 1994年5月25日,中国政府给予答复,提出以下意见:

“中国政府对来函所附有关指控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核实,结果表明:傅申奇被劳动教养一事与行使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没有

任何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A. 傅申奇案的基本情况

一九九三年，精神病患者王××发病期间病情严重，进行自残、自伤，危及本人和他人生命安全。在此情况下，有关部门将王送进精神病防治所诊疗。傅申奇明知王是因病就医，却故意歪曲事实真相，借此煽动闹事，挑起事端，严重扰乱社会治安。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4)项、第十三条之规定，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于一九九三年七月四日决定对傅劳动教养三年。傅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七月十九日两次向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提出了复议的要求。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行政庭依法审理了傅申奇行政诉讼案，于二十三日作出判决——维持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对傅进行劳动教养的原决定，并委托江苏省大丰县人民法院将此判决向傅本人宣布。

B. 关于中国的劳动教养制度

对傅进行的“劳动教养”在中国的法律系统中不是一种刑事处罚，而是中国政府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而采取的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对应予劳动教养的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批。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民政、公安、劳动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的工作。对已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由各地政府在本省区内专设的劳动教养管理所予以收容。对他们着眼挽救，重在教育，实行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保障他们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如不服劳动教养的决定，他们有权向劳动教养委员会提出复议要求，或根据中国行政诉讼法对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决定提起诉讼。

C. 来函所附指控与事实不符

由此可见,傅被劳教是因其从事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与“表达非暴力言论”无关。上海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对傅的处理在实质上 and 程序上都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傅充分行使了对劳教决定提出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傅的行政诉讼案也进行了认真的审理,并依法做出了判决。来函所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意 见

106. 特别报告员对中国政府提供傅申奇先生案件的材料表示感谢。他认为,中国政府来文中阐述的傅先生被判刑的理由仍不清楚。特别报告员希望中国政府进一步澄清傅申奇先生如何“故意歪曲事实真相,借此煽动闹事,挑起事端,严重扰乱社会治安。”

印 度

107. 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3月7日的信中向印度政府转交了以下指控材料:

“1994年1月11日,据称警察袭击了旁遮普邦日报‘今日之声’的办公室,逮捕了主编 Gurdeep Singh 和报社其他七名成员 (Malkir Singh, Jasbir Singh Khalsa, jasbir Singh Manowan, Devinder Singh, Amrik Singh, Kuldeep Singh),并将他们带到警察局。据报告,警方后来否认他们拘留了 Gurdeep Singh 和 Malkir Singh。据提交人说,这些人被拘留的唯一原因是表达他们的意见。”

108. 1994年9月9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印度政府对上述指控的以下评述:

“印度有关当局调查了上述指控。结果证明是蓄意歪曲,严重失实。从以下提供的简要事实可以看出,逮捕 Gurdeep Singh Bhatinda、Jasbir Singh Rode 和其他人,是因为他们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而不是因为表达自己的意见。另外,并没有否认逮捕 Gurdeep Singh 和 Malkiat Singh。

‘今日之声’是一些锡金恐怖和分裂主义分子于1985年建立的,是他们活动的喉舌。它从未从事过任何形式的忠实新闻报道。它的创始人、前总编辑 Bharpur Singh Balbir 因涉嫌一桩阴谋案件暴露了他与密谋炸毁

新德里议会大楼的一些加拿大锡克恐怖主义分子的密切联系于1986年被捕。该报受托人之一 Jaspir Singh Rhode曾一贯公开鼓励和赞许锡克恐怖主义分子进行谋杀和破坏活动。现任主编Gurdeep Singh Bhatinda充当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的‘门面’和‘喉舌’。这些组织的一些人在巴基斯坦得到庇护，从巴基斯坦领土指挥在印度的谋杀和纵火活动。其中包括Wassan Singh Zaffarwal 和Lakhbir Singh Rhode。

审讯在贾朗达尔逮捕的经过巴基斯坦训练的恐怖主义分子 Nisar Ahmed Shah 的结果表明，Durdeep Singh Bhatinda 与巴基斯坦情报人员 Abdul Karim Hakim 有联系，而此人是1993年12月在6列火车上制造爆炸事件的罪魁祸首。有关当局收到的可靠情报还表明，Jasbir Singh Rode 和 Gurdeep Singh Bhatinda受住在巴基斯坦的恐怖主义领导人Wassan Singh Zaffarwal 和 Lakhbir Singh Rode 的指使，策划实施恐怖行动，包括企图暗杀旁遮普邦首席部长。‘今日之声’报社成为恐怖主义分子策划活动的隐匿和会面地点。Jasbir Singh Rode 与他的同谋还几次与地下恐怖主义分子 Harmik Singh、Jashir Singh Brahampura 和 Awtar Singh Brahampur 会晤来策划这些活动。为筹集这些活动需要的资金，Lakhbir Singh Rode 及其同伙从巴基斯坦和设在联合王国的锡金极端主义团体接受巨额非法汇款。鉴于确凿的证据表明 Gurdip Singh Bhatinda Jasbir Singh Rode 和他们在‘今日之声’报社的下属参与策划武装恐怖主义活动，警方于1994年1月11日搜查了报社的办公室。对依法拘留的所有8个人已提出刑事诉讼。并依照适当的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他们被捕后，对住在联合王国的极端主义分子Shamsher Bhadur Singh Gill-Shera 在新德里租用的公寓进行了搜查，发现了一支AK-56步枪、子弹、16包炸药和大量印度钞票。对该案件的进一步调查表明，Jasbir Singh Rode是在印度的中间人，在巴基斯坦的指导下，进行预谋恐怖行动的准备，并利用恐怖主义分子 Wassan Singh Zaffarwal 和 Lakhbir Singh Rode开展活动。

上述情况充分说明，这些逮捕与侵犯言论自由权利无关，他们被逮是因为积极参与策划武装恐怖的行动。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与转交印度政府的这些指控没有任何关系。印度政府谨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九条在阐述这方面应享受的自由的同时还在三款中宣布行使这些权利也涉及到特殊义务和责任。指控和主题表明他们完全不遵守这些义务

和责任,而是通过行动蔑视人权。”

意 见

109. 特别报告员感谢印度政府提供旁遮普邦‘今日之声’日报案件及因该案而被逮捕的人员的材料。他还指出,印度政府的立场是Gurdeep Singh 和其他人被捕是因为他们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而不是因表达自己的意见。特别报告员愿意重申除非存在思想自由,且不受限制,否则不可能有自由。他注意到印度政府同意承诺尊重和遵守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政府对基本权利表现了适当尊重。他期待该国维护这一权利。关于指控被捕的人员犯有恐怖主义行为,他获悉正在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对他们采取行动。特别报告员希望早日结案。该国对被捕的人曾酝酿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深信不疑,但也应坚定不移地对被告进行公平审判。

埃塞俄比亚

110. 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3月7日致埃塞俄比亚政府的信函中转交了以下材料(涉及 Nigusie Ayele Teka, Metsihafe Syrak, Belete Abeba, Tesfaye Birhanu, Girmai Gebre Tsadik, Kidist Belachew, Tefera Asmare, Befekadu Moreda, Tamirat Gebre Giorgis, Girma Lemma, Mintesnot Zena, Kibret Mekonnen, Mesele Addis, netsanet Tesfaye, Kifle Mulat 和 Nebiyu Eyassu等人的案件)。

上述人员是几家私营出版物的记者据称在过去几个月分别被拘留几小时到50多天不等。根据埃塞俄比亚新闻法对他们提出煽动指控,但报告表明截止1994年1月20日没有对任何案件提出起诉。来文提交人说,据报这些记者被拘留的唯一原因是表达自己的意见。”

111. 1994年3月22日,埃塞俄比亚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材料:

“作为国家最高法律的《过渡时期宪章》采用了一套承认《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的法律制度。作为过渡政府为实施这些权利所采取的措施的一部分,政府颁布了新闻法,取消新闻审查和类似性质的限制。这项新的通告使许多定期刊物得以出版,不受任何干扰。所以说,该国目前的政治形势的特点是自由表达思想和积极的政治参与。

关于非法拘留记者、编辑和出版商,从而发起镇压新闻自由运动的指控,请放心,对按第34/1985号新闻自由法的规定从事新闻工作的独立记者,没有采取过任何行动。但是,对那些违犯新闻法和其他刑法的人,则绳之以法。如果他们的出版物违背公共安全利益,侵犯国家、民族、宗教和个人的权利,就更迫切地需要这样做。所以,目前在押的18名记者其被捕是因为他们违犯了新闻法,而不是因为他们表达自己的意见。对此,应该指出,被告有权按照《埃塞俄比亚刑事诉讼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的规定为自己辩护,因为按第23/1984号法令设立的法院是独立的。被拘留者还可以寻找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被拘留者的人权受到充分尊重。事实上,法院正在考虑其中一些人的假释请求。过渡政府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

意 见

112. 特别报告员赞赏埃塞俄比亚政府做出的答复和保护及促进人权的承诺。这项承诺无疑将反映在政府的具体行动上,即按照可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国内法的规定向被告提供为自己辩护所必需的一切便利。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些案件得到进一步澄清。

匈牙利

113. 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9月1日的信函中,向匈牙利政府转交了以下指控:

“1994年3月3日,匈牙利国家广播公司‘Magyar 电台’的129名记者被解雇。同时,‘Kossuth 电台’(三大国家广播电台之一)颇受欢迎的每周政治节目‘168小时’的12名记者也被解雇。

匈牙利电台副台长 Laszlo Csucs 说,解雇的原因是预算问题,但记者认为是预定的全国大选前两个月压制对政府进行批评的企图。Csucs 先生还说,这一措施于4月12日生效,但他在3月4日宣布后命令立即中止这些记者的工作。

据称,政府新闻事务顾问 Tom Kennedy 先生宣布,这些记者被解雇,是因为他们是‘前共产党酗酒分子’。”

114. 1994年10月17日,特别报告员从匈牙利政府收到以下答复:

“‘Magyar 电台’的129位记者和‘168小时’节目的12名记者的问题

已经解决,因为所有这些记者都没有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他们的要求,已恢复他们的工作,并适当补发了他们的工资。现在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可能的担心都已消失。”

意见

115. 特别报告员赞赏匈牙利政府做出及时答复。他希望,恢复被解雇记者的工作,并给予他们适当的补偿,有助于恢复信任气氛,使记者们在没有任何限制的条件下开展活动。

大韩民国

116. 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3月7日致大韩民国政府的信函中转交了涉及 Hwang Sok-yong 先生的以下指控:

“据报告,50岁的作家 Hwang Sok-yong 于1993年4月27日抵达汉城 Kimpo 机场时,被国家安全企划局逮捕。据报,Hwang 先生被国家安全企划局拘留20天,拘留期间遭到长时间的审讯、威胁和剥夺睡眠。然后,他被转移到汉城拘留中心,在那里由检查机关看管,接受检查机关的审讯达30天之久。之后,检查机关根据国家安全法的几项条款对他提出起诉,罪名是组织和参加‘反国家’组织,以‘业务活动’的名义访问北朝鲜,组织和参加朝鲜统一全国联盟。Hwang Sok-yong 被审判和定罪,目前关押在汉城监狱。据提交人说,Hwang Sok-yong 被判罪,仅仅因为表达了他的非暴力言论。具体而言,据称他的罪状是他发表的关于南北朝鲜统一的言论。”

117. 大韩民国政府1994年4月19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它已将关于 Hwang Sok-yong 先生案件的意见于1993年10月20日提交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意见

118. 关于 Hwang Sok-yong 先生的材料载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1/Add.27,第30/1994号决定)。

突尼斯

119. 特别报告员1994年4月29日致突尼斯政府的信中转交了关于 Moncef Marzouki 先生、Abderrahmane Hani 先生和 Ahmed Kahlaoui 先生的以下指控：

“ (1) 据报告, Moncef Marzouki, 医生、突尼斯人权协会前会长, 于3月24日被捕, 依照新闻法第49、第50、第51、第68和第69条以及刑法第32条他被判处有期徒刑, 罪名是散发和传播扰乱公共秩序的假报告, 诽谤司法当局。此外, 他还被指控在接受一西班牙日报的采访时诬蔑当局。

据提交人说, 被拘留者否认这些指控, 据称, 逮捕 Marzouki 先生是因为他向报界发表了对突尼斯的公民自由状况持批评态度的讲话和声明。例如, 他说过突尼斯报界对他参加共和国总统竞选只字不提是不可接受的。

(2) 据报告, Abderrahmane Hani 先生, 突尼斯律师和未得到政府承认的阿拉伯‘前卫联合主义’运动的负责人, 于2月15日被捕, 并因‘非法组织未得到承认的组织和散发假的、诽谤性的报告’而被判罪。据称, 被捕前, Hani 先生曾向报界发表一份公报, 要求恢复能够由突尼斯人选择其总统的真正的多元制度。

(3) 据报告, Ahmed Kahlaoui, 工会领导人, 因散发传单而于3月初被捕。他被指控没有遵守所有出版物应合法注册的义务。据称, 这些传单涉及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希伯伦的屠杀事件和对伊拉克的国际禁运。”

120. 1994年9月24日, 突尼斯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就上述指控提出的以下意见:

“1. 关于 Moncef Marzouki 先生的案件:

首先, 应该指出, 在突尼斯初审法院审讯法官作出决定后, Marzouki 先生已于1994年7月13日获释。现在他可以离开突尼斯到国外进行商务旅行。

关于他被捕的原因, 根据新闻法第50条和第51条, Marzouki 先生被指控散发有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假报告, 并对法律制度进行诽谤。

Marzouki 先生没有否认这些事实, 这与你听到的说法不同。Marzouki 先生说过, 他确实向外国记者发表过谈话, 尽管不排除西班牙日报 Diario 16 为了取得轰动效应扭曲他的谈话的可能。

事实上, Diario 16 日报在1994年5月13日一期发表了一篇文章, 指出对

Moncef Marzouki 的采访录令人遗憾地出现了一个错误，这是由于从英文译成法文再从法文译成西班牙文造成的。

后来，他的律师提出临时释放他的要求，并附上律师代表他寄给该报的辟谣及证明辟谣已以报纸上发表的剪报附本。鉴于这些新证据，审讯法官决定释放 Moncef Marzouki 先生。

根据指控，Marzouki 先生被捕，是因为他向报界寄送了对突尼斯公民自由状况提出强烈批评的文章，还因为他说过突尼斯报界对他竞选总统职位一事缄默不语是不能接受的。没有任何理由作出这样令人惊奇和不合时宜的联系。

对此，突尼斯政府愿意申明，Marzouki 被捕与他竞选总统没有任何关系，对他的指控不能视为是阻碍见解和言论自由，更不能被视为阻止他以前的活动或政治见解。指控是建立在根据突尼斯法构成犯罪的的事实基础上的。

2. 关于 Ahmed Kahlaoui 案：

Ahmed Kahlaoui 确实是在1994年3月4日被捕的。那天他在散发自己在家印制的传单。这些传单呼吁同突尼斯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中的一切犹太人进行对抗，并抵制有犹太人参加的所有会议，包括科学会议。

他主张不与犹太人有任何经济或政治来往，尤其认为突尼斯人民有必要与杰尔巴的犹太人社会进行斗争。

Kahlaoui 先生于1994年3月8日被提交突尼斯初审法院教养法庭审判，罪名是煽动种族、宗教和人口内部的仇恨及印发有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传单。他的案件的登记号码是11623/494，预定1994年3月24日审理。后来分别推迟到1994年3月31日和1994年4月14日。

1994年6月27日，突尼斯初审法院第四庭审理了这一案件，判处被告二年徒刑并处以罚款。其中，对煽动种族仇恨罪罚款1,000第纳尔，对印发传单监禁8个月，对违犯依法登记出版物条例罚款100第纳尔。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罪行，依照《新闻法》第12、第44和 第62条、《刑法》第52条之二判定 A·Kahlaoui 先生有罪。这些条款规定对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和狂热均处以刑罚。

因此，不能以任何方式把 A·Kahlaoui 的逮捕和被判罪与侵犯突尼斯法律保证和保护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等同起来。

3. 关于 Abderrahmane El Hani 先生的案件:

根据《新闻法》第49、第50和第51条,A·El Hani 先生被指控非法散发含有诽谤性内容、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传单,根据1988年5月3日法令第8条和第26条被指控维持一个未得到承认的党的活动。

El Hani 先生没有受到拘留,曾到突尼斯初审法院教养法庭出庭受审。

他的案件登记号为第21767/494号,正在接受正常审理。A·El Hani 先生仍是自由人。

因此,突尼斯政府希望申明,对 El Hani 先生提出的指控绝不构成侵犯其言论或见解自由权利的行为,因为这些指控与你所听到的‘他在一篇新闻稿中要求实行真正的多元制度,使突尼斯人民能够自由选择他们的总统’的言论没有任何关系。”

意 见

121. 特别报告员感谢突尼斯政府提供交付他的案件所涉及的材料。突尼斯政府重申它坚决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对重大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点十分重要,值得给予注意。对所提交的案件的审理恰恰应一丝不苟地遵循这一原则。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不应以一个社会内部存在的意识形态的分歧为借口,煽动种族、宗教和人民之间的仇恨或采取行动反对那些对现行体制发表相反意见的人。特别报告员希望,突尼斯政府将确保继续按这一原则行事,使案件迅速得到判决。

土耳其

122. 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3月7日、6月30日和8月10日分别致函土耳其政府,转交他收到的关于拘留律师、警察搜查报馆以及拘留、绑架记者的指控。

1. 关于 Husniye Olmez、Meral Danis Bestas、Mesut Bestas、Sebahattin Acar、Baki Demirhan、Sinasi Tur、Arif Altunkalem Nevzat Kaya 的案件

“据报告，迪亚巴克尔省律师协会的以上成员在11月15日的那个星期全部被拘留，据说现被关在迪亚巴克尔省的宪兵总部。这些律师多次在该省国家安全法院的政治审判中，特别是对库尔德工人党被告的审判中充当辩护律师。据提交人说，这些人员被拘留的唯一原因是他们在审判库尔德工人党时为被告进行辩护。”

2. 关于 Iman 和 Arzu Sahin 的案件

“据报告，1993年12月7日，警察拘留了律师 Iman 和 Arzu Sahin。据认为他们可能已被转移到迪亚巴克尔省。他们曾在多次政治审判特别是对库尔德工人党成员的审判中充当被告的辩护律师。据报，拘留这两名律师，依据的是一位已成为警察告密者的迪亚巴克尔监狱政治囚犯向警方提供的材料。根据提交人，这些律师被拘留，唯一原因是他们在对库尔德工人党成员的审判中担任过被告的律师。”

3. 关于 Dogu Perincek 的案件

“Dogu Perincek 是1992年7月被强行解散的土耳其社会主义党领导人，1993年1月15日他被安卡拉国家安全法院判处两年徒刑、5,000万土耳其里拉的罚款。根据《反恐怖法》第8/1条提出的指控是，他在1991年秋季竞选期间进行“分离主义宣传。据提交人说，Perincek 先生被起诉的唯一原因是表达它的非暴力言论。”

4. 警察对 Ozgut Gundem 报采取的行动，在以下城市拘留记者，关于以下人员的案件

伊斯坦布尔：Gurbetelli Ersoz, 总编辑；Fahri Ferda Cetin, 编辑；Gulten Kisanak, 新闻编辑；Muslum Yucel, 记者；Mahmut Dogan, 记者；Ferhat Tugan, 记者；Yurdusev Ozsokmenler, 记者；Nursel Polat, 记者；Dogan Guzel, cartoonist；Ali Riza Halis, 行政人员；Mehmet Balamir, 行政人员；Duzgun Deniz, 档案经理；Faysal Dagi, 研究助理经理；Mucahir Kuas, 会计；Huseyin Solgun；Mehtap Gurbuz, 副编辑；Ali Seyhan, 厨师；Semsettin Ecevit, 司机。

迪亚巴克尔：Hasan Ozgun, 代表；M·Sirac Koc, 记者；Neamiye Aslan, 记者；Mehmet Sah Yildiz, 记者；Nuray Tekdag, 记者；Bitan

Onen, 记者。

伊兹密尔: Sezai Karakoc, 代表; Riza Zingal, 新闻编辑; Serdar Caycioglu, 记者; Namik Alkan, 记者; Emin Unay, 记者; Ciller Yesil, 记者; Leyla Akgul 秘书。

阿达纳: Hacı Cetinkaya, 代表; Sukru Kaplan, 记者; Ihsan Kurt, 记者; Aslan Sarac, 记者; Beyhan Gunyeli, 记者。

埃拉泽: Cengiz Tas, 代表; Menaf Avci, 记者; Yalcin Sevinc 记者。

巴特曼: Slih Dinc.

马丁: Rezzan Gunes.

“据报告,1993年12月9日,土耳其警方对 Ozgur Gundem 报采取了一系列全国性行动。当天,警察查抄了该报在迪亚巴克尔的办事处,12月10日查抄了该报驻伊斯坦布尔总部。约有110人被拘留,档案和计算机软盘等资料被扣押。据报约有200名警察突袭主要办公室,连续24小时搜查计算机档案和房舍。拘留了所有在场的人,把他们带往伊斯坦布尔警察总部。到12月11日夜晩,除18人外全部被释放。12月11日,星期六,该报驻伊兹密尔、阿达纳、埃拉泽、巴特曼、马丁、安托波和凡城的办事处又遭查抄,报社通信员和记者被拘留。马丁办事处遭查抄时,工作人员都已下班。该办事处工作人员之一 Rezzan Gunes 的家被抄,他本人被拘留。这些人中是否有被释放尚不知道。据提交人说,这些人员被拘留的唯一原因,是表达他们的非暴力言论。”

5. 关于 Kutlu Esendemir 和 Levent Ozturk 的案件

“据报告,Kutlu Esendemir 和 Levent Ozturk,电视记者,1994年1月27日在为私营电视台 TGRT 摄制一部电视片时被库尔德工人党游击队绑架。库尔德工人党地区司令部说,这两位记者因未获允许进入该地区,并拍摄电视节目镜头而被拘留。这说明库尔德工人党对土耳其记者的禁令仍然有效。

据提交人,库尔德工人党表示,在‘库尔德斯坦的谋杀事件’得到澄清之前,Essendemir 和 Ozturk 不会被释放。”

6. 关于 Alinteri 杂志16名记者的案件

“根据我们收到的消息,安卡拉‘Alinteri’杂志的两位记者 Derya

Tanrivermis(办公室负责人)和 Zafer Sakin (记者)自1994年4月7日以来一直被拘留在安卡拉警察总部。据报,Alinteri 杂志屡次受到土耳其当局刑事措施的处罚。1993年2月12日,警察查抄了它在伊兹密尔的办公室,短时间拘留了记者 Halimo Ozcelik。1月11日,5名分发报纸的人受到警察审讯。

除这两名记者外,当时在 Alinteri 杂志的办公室另外14人也被警察逮捕。”

123. 1994年3月21日,土耳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关于指控(1)和(2)的以下材料:

“(a) 关于被拘留的律师的一般性资料。

16名律师受到审讯,理由是他们与分离及恐怖主义组织库尔德工人党建立了组织联系。在这方面,他们:

- 充当 diyarbakir E-Type 监狱在押的库尔德工人党成员和在逃的恐怖主义分子之间的信使;
- 设立上述恐怖主义组织的法律办公室;
- 向在押的库尔德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氰化物毒品和武器;
- 协调库尔德工人党各支部和在押的恐怖主义分子之间的活动;
- 说服恐怖主义领导人暗杀国家安全法院的检查官,以此恐吓法院。

以上所列行为都属于《土耳其刑法》第168条和第169条的所辖范围,可被定性为恐怖行为,并有必要进行刑事调查。

(b) 具体案件

- (1) Sabahattin Acar 于1993年11月15日被拘留,指控是向在押的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氰化物和充当库尔德工人党恐怖主义组织的信使。他于1993年12月10日获释。
- (2) Sinasi Tur 于11月15日被拘留,他被怀疑充当库尔德工人党恐怖主义组织的信使,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住所和帮助。他于1993年12月10日获释。
- (3) Baki Demirhan 于1993年11月16日被捕,原因是向在押的恐怖主义分子偷送匕首。审讯后,Baki Demirhan 已于1993年12月10日获释。

- (4) Arif Altunkale、Mesut Bestas 和 Meral Bestas 于1993年11月16日被捕，对他们的指控是充当库尔德工人党恐怖主义组织的通讯员。他们于1993年12月10日获释。在迪亚巴尔省检察院提出控诉后，法院于1993年12月13日缺席判定将他们逮捕。
- (5) Huseyin Olmez 于1993年11月16日被拘留，原因是他充当库尔德工人党恐怖主义组织的信使。法院1993年12月10日决定对他实行逮捕。
- (6) Nevzat Kaya 于1993年11月18日被拘留，原因是他充当库尔德工人党恐怖主义组织的信使。他于1993年12月10日获释。
- (7) Iman Sahin 和 Arzu Sahin 于1993年12月7日被拘留，对他们的指控是充当库尔德工人党恐怖主义组织信使。迪亚巴克国家安法院于1993年12月21日决定对他们实行逮捕。”

124. 关于安全部队对 Ozgur Gundem 报的办公室进行的搜查(第4号指控)，土耳其当局作出以下解释：

“新闻自由在土耳其受到保护。土耳其实行的是多元民主制度，并有健全的机制。宪法规定，新闻独立，不受审查。要核实上述宪法条款的执行情况，只要浏览一下不胜枚举的日报就够了，这些报纸宣传各种各样的思想和信仰。

保安部队持主管法院签发的证明搜查 Ozgur Gundem 报社，不应被视为阻碍新闻自由，而且，Ozgur Gundem 报现在仍在发行。

被捕的库尔德工人党恐怖主义组织暴徒的供词，使执法人员怀疑 Ozgur Gundem 报的一些工作人员与库尔德工人党之间有着密切联系。这方面的指控有：报社的一些工作人员在库尔德工人党营地接受培训；出版报纸是根据库尔德工人党领导人的指示进行的；该恐怖主义组织向报纸提供财政支持；在报社办公室发现各种库尔德工人党文件。鉴于这些动机，法院签发了搜查证，于1993年12月10日对 Ozgur Gundem 报进行了搜查，并审讯了111人。

调查之后，被认为与库尔德工人党没有联系的92人被释放。其余19人因向库尔德工人党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援助和住所，在1993年12月27日仍在接受调查。

在搜查 Ozgur Gundem 办公室时，收缴了以下物品：两支未登记的手枪、3个子弹夹、6发子弹、一个 ERNK(库尔德工人党恐怖主义组织的一个

分支)印鉴、库尔德工人党的一张4亿土耳其里拉的收据、两张带血和子弹孔、署名 Muzaffer Ulutas(1993年3月9日在舍尔纳克被库尔德工人党恐怖主义分子杀害的宪兵)的军人身份证、防毒面具、大量止血针剂、恐吓信、库尔德工人党绑架的一些军官和士兵的照片、许多关于库尔德工人党情况的出版物。这些物品正由伊斯坦布尔国家检察院审查。

从以上提供的材料可以看出,搜查与侵犯言论自由没有关系,而与逮捕的个人有关。这些人犯下了根据土耳其刑法可被称为罪行的行为。不应疏忽的是,以上提到的“行为”一词还包括参与屠杀无辜的平民、妇女、儿童、老人、医生、教师和工程师。”

125. 关于 Dogu Perincek 先生的案件(第3号指控),土耳其政府在1994年7月7日的来函中说:

“(他)因触犯第3713号法律第8条,被安卡拉国家安全法院判刑。但刑期被高级上诉法院取消,案件退回安卡拉国家安全法院重新审理。

经二审后,法院以同样的理由判处 Dogu Perincek 两年徒刑和5,000万土耳其里拉的罚款。辩护律师对判决提出上诉,诉状已提交高级上诉法院。目前 Dogu Perincek 没有在押。

第3713号法律第8条禁止任何旨在反对土耳其共和国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书面和口头宣传。”

126. 1994年9月2日,土耳其政府就上述第5号指控提出以下意见:

“据证实,为 TGRT 电视网工作的 Kutlu Esendemir 和 Levent Ozturk 于1994年1月26日在舍尔纳克省 Guclukonak 农村的毗邻地区被库尔德工人党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在1994年4月28日获释之前,他们一直在恐怖主义分子的看管之下。

土耳其东南部是一个称为库尔德工人党的组织发动野蛮恐怖主义活动的地区。库尔德工人党自1984年以来发动的残忍活动使15,000多名无辜的平民丧生,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仅在1993年,库尔德工人党就不分对象地杀害了1,200多平民而且主要是库尔德人。绑架和任意杀害平民是库尔德工人党的惯常做法。除了阻止新闻工作者从事自己的工作,就像这一案件所表明的那样,它们还利用自由,以此为掩护推行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库尔德工人党滥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试图使自己的恐怖主义战略合法化,推崇其成员的劣行和残暴,就是一个活生生的实例。”

127. 关于上文第(6)段所提及的指控,土耳其政府在1994年9月6日的信中提出

以下意见:

“几年来,土耳其东南部部分地区一直遭受一个称为库尔德工人党的组织的分裂和恐怖主义活动的破坏。这一组织受到联合国大部分会员国政府的谴责,它被宣布为恐怖主义组织。

事实上,与国际上观察到的类似情况相同,该恐怖主义组织利用其在社会各界,特别是在被用来推动其事业的报纸和杂志中的一些活动分子。其中大部分人以记者身份作掩护从事他们的主要活动,或是恐怖主义,或是进行恐怖主义的宣传。这些自称的记者几乎全部不符合从事这一职业和取得记者身份的要求。鉴于这些,我认为你的信中所附名单中的一些人就属于这一类。据我了解,由于联合国主管机构联络系统的缺陷,难以将这些人和真正的记者区分开,但是我看到 Ugur Mucu 先生这一记者的名子,就不能不说话。谋杀 Ugur Mucu 先生的凶手据称属于外国原教旨主义运动的恐怖分子。恐怖主义组织将 Ugur Mucu 先生的名子列入上述案件,通过通讯系统蓄意利用,进行宣传。

库尔德工人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和战略,进行无神论宣传,摈弃东南部安纳托利亚所有的古老价值观念,引起某些社会阶层的反应,进而产生了另一个其意识是宗教原教旨主义的恐怖主义组织“Hizbullah”。对隶属于“Ozgur Gundem”等日报的所谓记者的谋杀或未遂谋杀案件大部分是 Hizbullah 组织的成员所为。司法机构已澄清这些案件的70%。

土耳其政府还提供了有关接替“Ozgur Gundem”报的“Ozgur Ulke”的情况。只要浏览一下这份报告一期的内容,便会知道,这是直接依附于库尔德工人党,利用土耳其的新闻自由煽动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的党的喉舌。库尔德工人党领导人定期为该报撰稿,该报的发行量每天达6,000份到8,000份。附录中刊载的我寄给你的信中谈到该报发表的关于土耳其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关系的造谣文章,这只是一个很小的例子,但它说明了该报所进行的有系统的虚假宣传。

土耳其确实存在见解和言论自由,程度之宽松,以致于常常被某些团体滥用。找到哪些方面没有执行作为普遍标准的言论自由显然并不容易,无疑,如果这样的自由被故意用来煽动人们侵犯人权、犯罪、开展武装暴力和追求分裂主义目标,特别是在恐怖主义威胁将产生严重后果的情况下,那么言论自由也可成为一种罪行。当然,煽动者已被起诉,有些人还被土耳其

司法当局判罪。有人认为,这些司法诉讼即是指称土耳其限制言论自由的证据,而事实上在土耳其,就像在多元民主社会一样,人们广泛地行使这一自由。

然而,民主社会如果打算维护其制度有效运行甚至生存所依赖的价值观念,还必须为行使言论自由制订某些条件。保护这些价值观念固然十分重要,但是这样做而不保证领土完整、防止犯罪、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仅列举几项),似乎是不可能的。许多国际文书承认这些保障。土耳其1949年作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加入的《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第2款就是其中一例。

意 见

128. 特别报告员对土耳其政府提供上述案件的材料表示感谢。认真阅读所提出的指控和从该国政府收到的材料后,特别报告员认为,鉴于土耳其目前的情况,政治进程应该与法律和秩序同步进行。以为复杂的历史演变过程可通过恐怖主义来解决的看法是错误的。历史已表明,许多动乱伴随的恐怖主义行为在当时不论看起来多么有力量,但到头来都以失败告终。恐怖主义已证明是走向灾难的道路,应该避免。仅依靠法律和秩序,也不足以解决问题,真正的解决办法是更多地体谅人们的疾苦。只有通过展示道德价值和对人权的关心,才能得到社会的赞许,战胜反社会的力量。特别报告员诚恳地希望,将在自由和权力之间实现切实的平衡。他指出,这样的平衡意味着被捕的人应有一切机会证明自己是无辜的;同时国家通过有效地处理恐怖主义行为确保和平和稳定。此外,国家应向记者提供履行专业职责需要的保护。

五、结论和建议

129. 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得出以下结论: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为在不断发展。在许多情况下,这类行为与侵犯其他人权的行为如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酷刑、宗教不容忍、任意拘留和恐怖主义问题同时出现。

130. 大多数宪法无疑保证言论自由这一基本权利。表达意见的自由和新闻自由被认为是这一大的自由中所包含的自由,属于其中的一部分。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新闻提供辩论和交换信息及思想的政治论坛,履行十分重要的职责。因此,必须维护新闻的体制需要。对新闻和信息在国家内部和跨界自由流通,需要给予最充分的支

持。

131. 新闻自由需要帮助。记者在工作中必须有安全保障,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这类法律当然存在,但是必须创造性地、富有想象力地执行这些法律,以推进宪法规定的价值观念,阐述和加强其中所载的基本人权。促进宪法规定的价值观念和加强对人民权利的保护,必须限制和规定行政和立法权利。

132. 特别报告员对世界上一些国家中作家和记者不断遭到恐吓和骚扰的情况感到不安。这些骚扰常常是变相的、隐蔽的、微妙的,有时又是露骨的、制度化的。作为民主的手段,也作为社会稳定和平等的先决条件,大众媒介自由是必不可少的。不遵循职业规范的媒介无论如何过激,综合而论,新闻自由往往“可以磨平那些粗糙的棱角”。

133. 独立的新闻委员会在指导和平衡制约行政和媒介权力的机制方面可发挥重要职能。由于自由不是特权,而是权利,所以大众媒介行使这一权利,必须履行责任。一项公开的大众媒介行为守则对所有记者是必须的。但是,只有新闻行业的人员自愿地接受行为守则,它才能行之有效。

134. 除保证自由、维护民主的职能外,新闻自由还是一种社会和经济财富。社会科学工作者已经表明,信息自由可如何推动生产力和工作动力达到更高的程度,并确保迅速、公平地提供公共服务,特别是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时候。

135. 特别报告员认为,取得信息的权利除了是新闻自由的保证外,在其他方面也是极为重要的。政府和私营企业往往过于保密。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承认应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也指出,剥夺取得信息的权利亦不符合公共利益。

136. 大众媒介可考虑通过意见调查官这一正式机制,把新闻报道扩展到公开批评。个人和组织遇有自认为是滥用言论自由权利情况时,可向意见调查官提出申诉。意见调查官的作用完全属于咨询的性质,针对提交给他的具体事件批评或称赞大众媒介。

137. 享受自由的同时,也负有责任和义务。享受自由需要有智慧、明智和责任感,因此受制于法律规定和民主社会必须要求的合理条件和限制。但必须铭记,言论自由是首要的,是自由的第一条件。它在各种自由中占据优先位置,给予其他自由以援助和保护。出于这些理由,新闻自由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是不可缺少的。

138. 这样广泛的自由存在被滥用的危险。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即使为了社会具体阶层的利益,所实行的限制也应与产生这些限制的需要和它们所力求预防的损害相适应。两种相互竞争的利益需要平衡,这项任务应由司法部门和行政机构以政治家的技巧来完成。言论和表达意见的基本权利属于人权的核心,不得随意任人扼

杀和剥夺。

139. 关于特别报告员履行职责时所进行的所有活动,最重要的是他应得到公众的支持。言论和见解自由是健康的文明社会的一个基本属性,在这样的社会中,所有的基本承诺要兑现,都需要有公众支持的基础。除非有公共职能给予扶持,否则人权无法立足。应使人民了解人权的价值。举行公开的辩论和讨论,可使人民坚信人权。按逻辑推理,民主的政治进程需要创造一种气氛:反对损害人权的企图,明确表示支持人权。通过组织和宣传关于言论自由的研讨会、协商会、献策会和其他会议,提高公众舆论的认识,以此加强支持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基础。

140. 特别报告员承认积极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可发挥应有的基本作用。它们的任务十分繁重。没有任何组织可单独解决这些问题。所以,交流和分担责任便十分必要。特别报告员的方针是与其关心的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联系。他积极鼓励同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不仅出于实际理由,而且出于道德原因,开展共同活动。有些非政府与我们有着共同的价值观念,有些非政府组织充当监督者。特别报告员渴望有效协调与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协调行动不应与政府的目的相左,而应推进全球范围内言论自由。

141. 特别报告员对提交他的案件不能不闻不问。在完成涉及有关政府的调查之前,他无法形成公正的意见。有些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指控已被搁置了数月,甚至数年。如果对政府迟迟不作答复视而不见,那么特别报告员是在拿自己的前途作抵押。拖延不会得到报赏。

142. 特别报告员承认,政府对这些案件的态度必然有细微差别。他也注意到,尽管面临重重困难,政府还是能够在自己的权利范围内迅速做出答复的,并有能力制止那些使人权积极分子有存在理由、汲取力量和产生影响力的做法。特别报告员鼓励所有谋求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避免将必须做出困难但必要选择的复杂问题过分简单地处理。

143. 所有国家的司法部门都清楚,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就无法做到公正无私。下令释放那些仅仅因为表达自己非暴力的见解而遭拘留的人属于它们的权限范围。

144. 特别报告员敦请各国政府检查各自国家的法律制度,以使它们符合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国际标准。

145. 特别报告员建议人权委员会参照他在本报告第三章中提出的意见,审议财政和人力资源问题。

146. 特别报告员承诺给予充分合作,协助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努力解决它

所负责领域的问题。通过团结合作,维护和保护人权,代表当今文明的最基本道德价值的人权将会扩展它的疆域。

XX XX XX XX XX